

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立案审查, 尚未开庭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再审申请人（一审被告，反诉原告, 二审上诉人）
- 涉案的金额：5,000 万元及相关费用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2018 年度公司根据预计可回收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2,500 万元，2019 年度结合一审判决结果，考虑相关金融资产在整个预计存续期的所有合同条款估计现金流量，补提坏账准备 2,500 万元，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5,000 万元。本次再审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。

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珠医疗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通过法院专递邮件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最高法院”）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《受理通知书》（（2021）最高法民申 3704 号）。因再审申请人中珠医疗与被申请人浙江亿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以下简称“亿上投资”）、杭州上枫投资合伙企业（以下简称“上枫投资”）、江上、原审第三人杭州爱德医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州爱德”）、浙江康静医院有限公司（原浙江爱德医院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浙江爱德”或“浙江康静”）股权转让纠纷一案，中珠医疗不服最高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作出的（2020）最高法民终 137 号判决书，向最高法院申请再审，最高院已立案审查，尚未开庭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本次审查申请的基本情况

1、再审申请人（一审被告，反诉原告，二审上诉人）：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；住所地：湖北省潜江市章华南路特1号

2、被申请人（一审原告，反诉被告，二审被上诉人）：杭州忆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普通合伙）；住所地：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梦姑路490号11幢103-9

3、被申请人（一审原告，反诉被告，二审被上诉人）：杭州上枫投资合伙企业（普通合伙）；住所地：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杨村桥镇杨村桥镇前街1号1幢201室

4、被申请人（一审原告，反诉被告，二审被上诉人）：江上；住所地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湖畔花园风荷院

5、原审第三人：浙江康静医院有限公司；住所地：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路509号

6、原审第三人：杭州爱德医院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路509号

7、受理法院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

8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立案审查，尚未开庭。

二、本次再审案件的事实及请求

（一）案件主要事实与理由

因公司与亿上投资、上枫投资、江上、原审第三人杭州爱德、浙江爱德股权转让纠纷一案，浙江高院于2019年11月19日出具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18）浙民初67号），判决：1）解除江上、浙江康静、杭州爱德与公司于2018年3月31日签订的《浙江爱德医院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框架协议》；解除公司与忆上投资、上枫投资、浙江康静于2018年4月27日签订的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》；解除公司与江上、忆上投资、上枫投资、浙江康静、杭州爱德于2018年4月27日签订的《关于〈浙江爱德医院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框架协议〉〈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〉的补充协议》；2）公司已支付给忆上投资、上枫投资的5,000万元定金不予返还；3）驳回公司的反诉请求。案件受理费、反诉案件受理费，均由公司负担。

因公司对上述判决存在异议，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述。请求：（1）撤销一审判

决，改判驳回忆上投资、上枫投资、江上全部诉讼请求，改判支持中珠医疗的全部反诉请求；（2）诉讼费用由忆上投资、上枫投资、江上共同承担。2021年2月9日公司收到最高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20）最高法民终137号），驳回公司上诉，维持原判；二审案件受理费由中珠医疗负担；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披露的《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5号）。

（二）再审申请人请求事项

再审申请人中珠医疗因不服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浙民初67号民事判决、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（2020）最高法民终137号民事判决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条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六）项之规定，依法向最高法院提交了《民事再审申请书》，申请再审，具体请求如下：

请求最高法院再审本案，依法撤销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浙民初67号民事判决、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（2020）最高法民终137号民事判决，改判支持申请人的全部反诉请求，改判驳回各被申请人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三、本次再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2018年度公司根据预计可回收金额计提坏账准备2,500万元，2019年度结合一审判决结果，考虑相关金融资产在整个预计存续期的所有合同条款估计现金流量，补提坏账准备2,500万元，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5,000万元。本次再审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